《休闲海钓钓场管理与服务规范》山东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根据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度“山东标准”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鲁市监标函〔2021〕261 号）要求，山东女子学院、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、山东安海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承担了《休闲海钓钓场管理与服务规范》地方标准制定工作。

本标准由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提出、归口。

（二）起草单位、主要起草人及任务分工

1.主要起草单位

山东女子学院、山东安海投资有限公司、山东产研现代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山东产研农高园建设有限公司、山东四时安全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、烟台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、烟台市蓬莱区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大队、烟台黄渤海新区海洋经济发展局、烟台市海洋经济研究院。

2.主要起草人

吴莉、李齐森、翟国印、王英华、林群、李皓、王力波、黄超、谢英波、谭兴智、于波、王涛、许文浩。

3.任务分工

吴　莉：标准起草负责人，组织标准起草工作，组织协调标准制定所需资源。

李齐森：标准起草负责人，把握标准制定技术方向，组织确定标准制定方案。

翟国印：组织协调标准制定所需资源，组织起草组人员讨论确定标准化对象需要规范的技术要素。

王英华：组织实施标准制定方案，组织讨论确定标准框架、编写思路，调度起草组成员推进标准制定程序和进度，组织标准审查、报批等工作。

林群、李皓、王力波、黄超、谢英波、谭兴智、于波、王涛、许文浩：参与标准调研、标准编写、标准讨论，协助整理标准相关技术文档 ，参与办理征求意见，办理标准研讨会、标准专家审查会等具体事务等。

（三）起草过程

1.成立起草组并完成标准框架

2021年，标准立项任务下达后，成立了《休闲海钓钓场管理与服务规范》山东省地方标准起草组，起草组对标准任务进行了分析研究，明确了任务要求，安排了工作进度，对标准的内容和整体框架进行了探讨。起草组结合我省海洋渔业系列标准的研究基础及相关经验，充分收集和整理我省现有休闲海洋建设和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管理办法、现有标准及文献等，初步掌握了我省休闲海钓钓场建设管理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。经起草组成员多次研讨后，初步确定

标准框架及结构。

2.形成标准草案

2021 年 7 月～2021 年 9 月，标准起草组分工协作，进一步对收集、整理的相关资料、政策文件、标准和数据进行深入分析研究。多次邀请钓场设计单位、运营单位、海洋渔业主管部门等单位的领导、专家及一线管理人员、游客等就标准中关键技术问题进行研讨。在资料分析及专家研讨的基础上，经过起草组成员多次讨论和反复修改后，形成标准草案初稿。

3.开展实地调研

2021 年 8 月～2021 年 9 月，标准起草组在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海洋与渔业执法监察局及沿海各地主管部门的协助下，先后对青岛市、烟台市、滨州市等地开展了实地调研。在调研之初，标准起草组针对已形成的标准草案中存在的疑问，设计了调查问卷，问卷内容涉及海钓钓场规模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流程、安全保障。以此问卷为基础，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资料收集和调研，以提高调研的有效性。通过全省范围的调研，标准起草组采集到大量一手材料，进一步掌握了全省不同地域海钓钓场的建设及管理水平，发现了现阶段海钓钓场管理与服务方面存在的不足之处，以及地区发展差异，调整并确定了标准草案中部分条款指标。

4.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

2021 年 10 月～2021 年 11 月，标准起草组根据调研情况，修改形成《休闲海钓钓场管理与服务规范》山东省地方

标准工作组讨论 1 稿。并在此基础上，逐步完善技术内容，经反复讨论，形成标准工作组讨论 2 稿。再次集中讨论了标准的整体框架，修改补充了各章节的具体技术要求，形成标准工作组讨论 3 稿。

此后，起草组就标准工作组讨论 3 稿组织召开专家研讨会，并根据专家建议对标准草案的技术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，反复讨论标准草案条款，于 2021 年 12 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5.形成标准送审稿

2022 年 4 月 10 日～2022 年 5 月 10 日，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以邮件、发函等形式开展公开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单位涵盖市、县业务主管部门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及专家等共计 31 个，共计收到回函的单位或专家共计 27 个，共计收到 20 家单位及专家有效意见 42 条，采纳 40 条，未采纳 2 条。通过征求意见，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标准文本，形成了标准送审稿。

6.形成标准报批稿

2023 年 3 月 11 日，经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，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召开了标准专家审查会。来自中国海洋大学、鲁东大学、山东海事局、山东省渔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、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、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 9 位行业专家和标准化专家，组成专家审查委员会，逐条对标准进行审查，并针对标准技术内容、标准文本格式等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。

会后，标准起草组进一步根据专家审查会上形成的专家意见汇总表，逐条对标准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和文本格式校对，形成了标准报批稿。

（四）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

休闲海钓是指配合季节、气候和各种鱼类生活习性所开展的海上休闲垂钓活动。休闲海钓钓场是利用人工鱼礁区、海水钓池、养殖网箱和沙滩矶石等，用于开展海钓经营活动的休闲海钓区域，具有一定的规模和条件。休闲海钓在我国发展起步较晚，但近年来，国家大力发展蓝色经济，促进渔业升级转型，休闲海钓在各沿海地区得到了快速发展。2013年，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印发了《关于培育和发展休闲海钓产业的意见》的通知（鲁海渔〔2013〕77号），提出大力发展休闲海钓产业，着力增加休闲海钓产品供给，优化休闲海钓产业结构和布局，健全休闲海钓服务体系，促进休闲海钓产业上水平、上档次。2014年，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推进“海上粮仓”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14〕49号），将休闲垂钓基地建设工程列为推进实施“海上粮仓”建设五大重点工程之一，加快对休闲海钓示范基地、海钓钓场和海钓船研发与制造基地的建设。

休闲海钓产业在我省发展迅速，截至 2019 年，山东省已累计建设省级休闲海钓示范基地 15 处，省级休闲海钓示范钓场60处(其中开展经营活动的31处)，主要分布在烟台、威海、青岛和日照等沿海地区，钓场平均开放时间为3月~11月。此外，山东省还拥有11处国家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，

44 处国家级海洋牧场和 61 处省级海洋牧场。休闲海钓钓场按类型分为船钓钓场、岸钓钓场和综合型钓场三类，涉及海钓经营组织、服务中心、钓船钓具、钓区钓位、导钓员等诸多内容，2017 年，原省海洋与渔业厅组织编制了 DB37/T 3060-2017《休闲海钓钓场建设规范》，主要对海钓钓场硬件建设进行了规范，而涉及软件管理与服务的内容尚无统一的标准。因此，急需制定《休闲海钓钓场管理与服务规范》地方标准，对休闲海钓钓场的服务组织与人员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流程等内容进行标准规范，提高钓场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，促进休闲海钓产业健康发展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、多层次的休闲海钓需求。

二、标准制定依据和原则

1.标准制定依据

本标准的制定在技术要求方面主要参考引用了《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农业部关于促进休闲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》《山东省休闲渔业发展规划》、《山东省关于培育和发展休闲海钓产业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山东省休闲海钓钓场认定办法(试行)》《山东省休闲海钓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山东省休闲渔业船舶管理办法》等文件，GB 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894《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》、GB 3097《海水水质标准》、GB/T 4303《船用救生衣》、GB/T 10001.1《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: 通用符号》、GB/T 10001.2《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: 旅游休闲符号》、GB 14934《食

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、GB/T 16767《游乐园（场）服务质量》、GB/T 18973《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》、GB/T 26365《游览船服务质量要求》、GB/T 35614《海洋牧场休闲服务规范》、GB 50763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、LB/T 004《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规范》、LB/T 008《旅行社服务通则》、LB/T 014《旅游景区讲解服务规范》、NY 5052《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用水水质》、DB37/T3060 《休闲海钓钓场建设规范》等标准的内容，同时在全省广泛调研的基础上，吸收了各地方的经验做法。

2、标准制定原则

（1）规范性原则。严格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，保证标准形式和内容的规范性。

（2）科学性原则。在调研中发现一些地区休闲海钓钓场管理与服务不科学的问题，影响了游客的体验，因此在标准研制过程中，针对海钓钓场管理与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和游客的主要意见，结合起草工作组在海钓钓场管理方面的实践，从科学的角度提出了基本要求。

（3）实用性原则。标准起草过程中充分调研了各地海钓钓场管理与服务现状，考虑了各地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及经济发展状况，以满足游客休闲、体验及娱乐活动需要为目标，本着因地制宜，经济实用的原则，提出了管理要求。

（4）协调性原则。本标准研制过程参考了 GB/T 16767《游乐园（场）服务质量》、LB/T 008《旅行社服务通则》、

LB/T 014《旅游景区讲解服务规范》、DB37/T 3060《休闲海钓钓场建设规范》等国家、行业及地方标准，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我省休闲海钓钓场建设实际给出了相关要求，标准内容与现行标准协调一致。

（5）前瞻性原则。在兼顾当前我省休闲海钓钓场管理与服务现实情况的同时，考虑到海洋经济未来发展方向以及节能减排要求，适度提高了休闲海钓钓场服务标准，如设施配备、服务内容拓展、环境卫生要求等，希望通过设置部分前瞻性条款，引导休闲海钓钓场高水平建设，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标准主要内容的说明

1、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休闲海钓钓场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条件保障、服务项目及要求、服务流程、环境卫生要求、安全要求及服务评价与改进等内容（图 1）。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省级休闲海钓钓场的管理与服务。休闲海钓产业在我省发展迅速，目前山东省创立一批休闲海钓示范基地、示范钓场，本标准适用于省级以上的钓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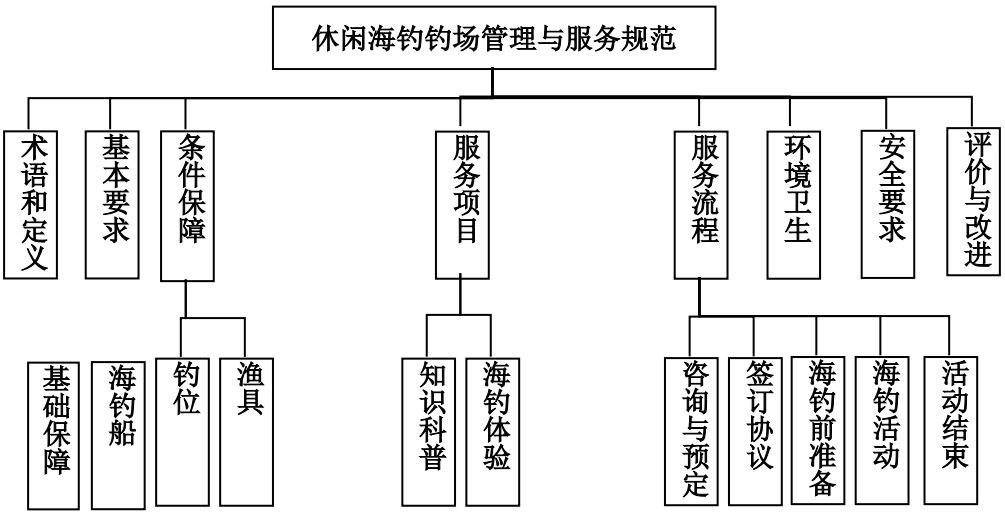

图 1 标准框架图

2、术语和定义

本标准对休闲海钓钓场、休闲海海钓船、钓位等 3 个术语进行了定义。定义引自 DB37/T 3060-2017《休闲海钓钓场建设规范》中的定义。

3、基本要求

本部分重点对休闲海钓钓场涉及的通用性要求进行了规范。依据《山东省休闲海钓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六条、《山东省休闲海钓钓场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条：休闲海钓钓场按类型分为船钓钓场、岸钓钓场二类，结合 DB37/T 3060-2017《休闲海钓钓场建设规范》中 5.2.1 和 5.2.2 的内容，确定本标准 4.1“休闲海钓类型分为船钓和岸钓两类。船钓钓场应有天然礁石或人工鱼礁或筏式网箱；岸钓钓场应有固定的海钓岸线、钓池”的内容。

借鉴 GB/T 35614《海洋牧场休闲服务规范》中 12.3.2“科学规划功能分区，遵守休渔和轮作规定，在海洋生态承

载力范围内发展”和12.3.3“应制定海钓活动规则，包括鱼的种类、大小、性别、时间、季节等要求，严格督导执行”，提出本标准 4.3“应在经批准允许使用的堤岸、海岛和海域等活动区内开展活动，不应超范围经营”和 4.4“应根据钓场资源环境可承载量控制旅游人数和海钓旅游活动规模”的内容。

水质方面，结合海钓钓场主要活动内容，提出钓场海水水质应满足GB 3097-1997《海水水质标准》第二类水的要求，即：海水浴场、人体直接接触的海水运动或娱乐区的水质要求。因 DB37/T3060 《休闲海钓钓场建设规范》中对钓场渔业资源管理作出规范，本标准4.5直接引用。

4、条件保障

（1）基础设施。DB37/T3060 《休闲海钓钓场建设规范》中对船钓钓场、岸钓钓场及综合钓场的建设规模、配套设施建设等相关建设内容进行了规范,本标准5.1.1作直接引用。同时，从游客出行方便，通达性、安全性好角度出发，借鉴GB/T 35614《海洋牧场休闲服务规范》中5.15“标志标识”的内容，提出本标准5.1.3的要求；考虑老年人、儿童、伤患等特殊群体的需求，提出 5.1.5“设置无障碍电梯、无障碍厕所、盲文标识等无障碍设施”的要求；此外，为满足海上通讯服务需求，提出 5.1.4“无网络信号区域应提供卫星电话服务和定位导航服务”，确保通讯畅通。

（2）海钓船。海钓船是出海海钓的交通工具，是保障游客生命安全的重要设施。本部分主要参考《休闲海钓渔船

试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提出海钓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装渔业船舶标识，驾驶室（无驾驶室的在船舷）两侧喷涂休闲海钓专用标识；每艘海钓船应当配备1名安全员（可由海钓船船员兼任）。

（3）钓位。钓位是专为休闲海钓人员设置的垂钓位置。标准中5.3.1、5.3.2、5.3.3的内容主要参考借鉴GB/T 35614《海洋牧场休闲服务规范》中5.11“钓位”的相关要求；此外，参考DB37/T3060《休闲海钓钓场建设规范》中9.3的要求，提出本标准5.3.5“每20个岸钓位应配备1名安全员”。

6、服务项目及要求

2013年，为促进休闲海钓产业健康发展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、多层次的休闲海钓需求，加快转变渔业经济发展方式，推动休闲渔业大发展大繁荣，原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印发了《关于培育和发展休闲海钓产业的意见》（鲁海渔〔2013〕77号）。文件提出，大力发展休闲海钓产业，着力增加休闲海钓产品供给，优化休闲海钓产业结构和布局，健全休闲海钓服务体系，促进休闲海钓产业上水平、上档次。

休闲海钓钓场主要提供海洋知识科普宣传和海钓体验服务。通过宣传休闲海钓知识，组织各类休闲海钓活动和赛事，建立休闲海钓门户网站，推介各类休闲海钓场所和消费信息，分享休闲海钓经验和资源，有利于激发市民参与休闲海钓活动的热情。因此，在本部分对知识宣传、导钓员讲解、安全注意事项等内容提出了引领性规范要求。

7、服务流程

本部分主要对海钓活动服务涉及的咨询与预定、签订服务协议、海钓前准备、海钓活动服务、活动结束等五部分内容，全流程全环节保障游客的合法权益与人生安全。服务的流程采用服务类标准通用的流程模式，有助于游客快速熟悉相关程序。同时，标准针对不同的服务环节，结合海钓服务的特殊属性，制定了针对性条款。如，海钓前应检查钓场设施、海钓船和渔具等，并做好记录；参考 DB37/T 4126《渔船安全操作规范》《休闲海钓渔船试点管理暂行办法》提出，海钓船应在白天且能见度良好的情况下营运，航次作业时间不超过 8 小时；导钓员应根据钓场环境、气候、鱼情等合理安排海钓活动，增强游客海钓体验等。

8、环境卫生要求

本部分主要从保护环境、保障食品卫生安全角度出发，对环境要求、食品卫生要求作出规定。借鉴 GB/T 35614 《海洋牧场休闲服务规范》5.14“环境卫生”中 “配置垃圾收集箱、禁止向海上抛洒垃圾” 的要求，借鉴 DB21/T 2899《海钓旅游体验区管理规范》中 8.4“突发事件处理办法”、9.1“划分食品处理加工区域，无交叉”的要求，提出本标准 8.2 和 8.3 的条款要求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时，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；提供食品加工处理服务的，应做到分区处理、各功能区域无交叉。

9、安全要求

本部分主要是从保障游客生命及财产安全角度出发，制

定标准条款。参考 GB/T 35614 《海洋牧场休闲服务规范》第 9 章中的内容，提出要求运营单位建立完善的安保制度、紧急救援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配备搜救人员及设施设备，随时关注天气变化并及时告知游客。同时要求，运营单位应为海钓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10、服务评价与改进

本部分主要是为了提升钓场服务质量，满足游客游玩体验质量而设计。参考服务类标准的框架模式，投诉处理符合 GB/T 17242 的要求，参照 GB/T 31174 制定服务评价体系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四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，以及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

目前，国际上尚无与休闲海钓钓场管理与服务相关的规范。本标准处于国内领先水平。

五、与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，重点参考了《农业部关于促进休闲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》《山东省休闲渔业发展规划》《山东省关于培育和发展休闲海钓产业的实施意见》《山东省休闲海钓管理暂行办法》、GB/T 35614《海洋牧场休闲服务规范》、LB/T 004《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规范》、DB37/T3060《休闲海钓钓场建设规范》等政策、法规、标准（相见本文件二.1）。

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相协调、无冲突。与 DB37/T3060 《休闲海钓钓场建设规范》相配套、相衔接，填补了休闲海钓钓场建设后管理与服务领域的标准空白。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、处理意见及其依据

本标准无重大分歧意见。

七、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

建议将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实施。

八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(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等内容)

建议由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组织标准发布会，并进行标准编制背景意义、标准条款以及标准编制说明等内容的详细解读；同时，建议海钓场运营管理单位提前做好谋划，对照标准条款，认真比对，提高安全管理水平，保障海洋渔业健康稳定发展。

九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提出部门：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
（盖　章）

2023 年 03 月 29 日